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对拟筹划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筹划控股子公司上市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天达”）上市事项，并授权公司及中集天达管理层启动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，该事项有利于实现公司空港、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板块更好的发展。

2、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审议上市的相关议案，履行相应决策、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。我们同意公司开始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上市事项，并授权公司及中集天达管理层启动上市相关筹备工作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

独立董事：

何家乐

潘正启

吕冯美仪